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王艾清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 11 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施图美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胡成义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后王各庄村村委会南侧 1000 米

发包人为建设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政务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政务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: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院内

工程内容: 大孙各庄镇政务服务中心及东侧 18 间房进行改造升级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/

资金来源: 政府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章节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3 年 2 月 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3 年 5 月 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贰佰肆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陆元叁角贰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 ¥: 2449176.32 元

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: 153171.93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7241.92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0 元

发包人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洪涛 ; 职称: 工程师 ;

身份证号: 140202197804065528 ;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00414857 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 142141517570 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京 142141517570 (00)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 B(2018)0158687 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 贰

份。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艾清（签字或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 年 1 月 4 日

2023 年 1 月 4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